招远市“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烟台市“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确保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水平走在烟台市前列，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初步建成比较完善的以“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警、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核心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灾害影响明显减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业务现代

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明显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达到领先水平。“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量化指标见表1。

表1　“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量化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完成量	现行法律法规有要求的应评尽评。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完成量	全市覆盖。
	科普阵地建设	升级地震科普场馆，新命名地震科普示范学校2所。
	中小学生地震科普普及率	不低于90%。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修订完善市、镇（街道）和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地震应急预案。
	地震应急救援响应时效	建成市级战区“2小时”救援圈、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新建不少于1处应急避难场所。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打造1支具备专业化水平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各类社会救援人员达到600人。
	通信保障能力	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100%。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防为主。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成灾规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主动防御，有序推进“地下搞清楚、地上建结实、公众弄明白”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格局建设，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充分把握政府、社会和公众地震安全需求，聚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推动地震基本业务高质量发展，提高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坚持创新驱动。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强化科技合作交流，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将信息化作为推动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

（四）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全市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大震巨灾风险挑战，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相统一。

（五）坚持共建共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事业，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的社区乡村网格化管理，建全完善防震减灾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共同体。

四、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在全市基本建成涵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地震科技创新、防

震减灾社会治理五大体系的公共服务现代化框架体系。将防震减灾工作重心转向更加广泛的公共服务，为全市的规划、建设和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一）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1.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房屋设施的地震危险性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房屋加固优先级区划图和重点活动断层避让图。建立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库，编制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级分区图件。基本查明主城区、沿海以及重大产业规划布局区域附近重大断层详情，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工程规划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2.加强抗震设防监管。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推广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落实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加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加强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

3.推进抗震加固工程。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动民生关系密切、危险程度重、加固效益明显、前期工作扎实的项目优先实施，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震易

发区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招远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方案和计划，指导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等级认定等工作。教体部门负责校园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地震易发区范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组织企业开展危险厂房加固工程。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安全加固、地质灾害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技术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以地震易发区居民小区、农村住房为重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

4.扩大地震科普宣传。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逐步完善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将防震减灾知识融入各级各类科技场馆和教育培训基地防震减灾培训内容，着力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1.强化地震宏观观测点管理。对地震宏观观测点的建设、管理、运维、观测员职责和技能培训提出明确要求，保证群测骨干点监测手段的科学性、观测仪器的专业性和观测人员的稳定性，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普及地震知识中的重要作用。

2.强化地震观测台运行管理。充分认识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自觉履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的主

体责任，加强巡检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涉及地震观测环境安全的有关问题，切实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3.提升地震预警能力。规范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实现到村到户到个人。

（三）提升应急响应救援能力

1.夯实应急准备。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使用和运维管理。应急、发改、教体、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卫健、综合执法、人防、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设施储备和建设，做好防灾设施设备的统筹使用，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求。

2.强化应急响应。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为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健全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依托招远市应急指挥平台，完善面向政府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

3.提升救援能力。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已有危化、矿山及其他相关部门（企业）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急需装备，扶持建设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应急救援队定期开展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开展常态演练及技能训练。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组建救援技术

专家队伍、现场应急工作队伍、灾情速报队伍、志愿者队伍和地震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队伍建设。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1.夯实服务基础。完善招远市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清单，构建多层次聚合、跨领域治理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数据支撑体系，全面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全面云化与深度融合，推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等基础数据共享、共用、共建。

2.丰富服务产品。提升地震业务系统的泛在感知能力、分析研判能力、协同工作能力以及精准服务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引领作用，不断丰富服务产品。完善面向政府的震前防御、震时响应和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的指挥决策服务；拓展面向社会公众和一般建设工程的地震速报、预警信息等公众服务；强化面向重点行业，例如高铁、桥梁、大坝、核电及国防建设等的强震动监测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专业服务。

（五）提升防震减灾信息化水平

1.强化地震科技创新应用。支持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防治新技术和技术装备研发的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加强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大数据等部门间的数据资源共享。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在信息技术、地球科学、地震工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增强信息支撑。开展地震灾害评估技术研究和地震灾害情景构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地震灾害动态情景信息产品、区域抗震能力评估信息等。建设标准化地震应急云体系，构建云架构下统一的地震数据环境，建立地震数据治理体系，完善各类地震数据流，实现地震数据治理科学化。实施地震业务全域数据全周期治理，构建全市统一的地震大数据体系，发展地震大数据处理、挖掘、可视化等关键技术，推进基础设施资源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成平战结合、全局协同、高效普惠、统一服务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服务体系，实现与上级防震减灾信息化平台和公共安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健全体制机制。完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顺各部门防震减灾工作关系，强化防震减灾领导指挥机构职能，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督促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

2.强化基层基础。不断完善基层防震减灾管理体制，建立地震宏观观测员、灾情信息员制度，建立新时期群测群防工作模式，加强市镇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将地震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地震主管部门与社区居民的沟通渠道。

3.强化法治建设。推进防震减灾法治实施，健全防震减灾法治监督，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防震减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

深入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改革，强化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五、重点项目

（一）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基础隐患排查分项工程

1.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区域地震构造图、活动断层分布图、地震危险性图、地震危险性评价模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编制全市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2.开展重点地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开展辖区主城区活动断层的探测和危险性评估，科学避让抗震不利地段。

3.开展沿海海域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积极配合省和烟台市在招远渤海海域开展海域活动断层探察工作，服务沿海海域规划建设，助力招远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分项工程

1.地震观测点布局优化。针对已有观测点薄弱环节，在招远市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区域建设地震观测点，进一步提高地震观测服务保障能力。

2.地震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依托省和烟台市地震预警项目，充分利用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入户。

（三）地震应急技术装备保障及救援队伍建设分项工程

1.地震应急技术装备物资库建设。依托我市应急救援物资库建设，购置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异常核实等装备，实现平时储备、训练和震时应急的多重功能，满足重大地震灾害现场需求。构建政府储备为基础，社会化储备、商业（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支撑的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实施社会化储备。

2.地震应急信息服务工程建设。完善地震应急信息联动系统功能，建立全链条的地震应急保障服务。推进个性化与精准化的地震应急信息公共服务新产品应用落实，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更扎实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

3.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对现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做好管理维护，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功能和容纳能力。新建1处Ⅳ级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和加强校园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具备防灾避难功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模、位置、容纳人数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最大限度地了解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作用和基本功能，提高地震应急公众服务能力。

4.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现有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已有危化、矿山及其他相关部门（企业）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急需装备，扶持建设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对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及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分批次、定期开展正规、系统、全面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尽量做到参加培训人员全覆盖。开展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加强对社区第一响应人和志愿者培训，完善民间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害管理机制，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归属所在地的镇、街道、社区等基层政府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对其进行行政指导，规范其应急救援的任务区划，地震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救援。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1.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涵盖地震震情速报、地震异常信息、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震害防御信息服务、应急救援信息服务、防震减灾科普宣教等服务内容的防震减灾社会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地震信息查询服务，公共服务事项见表2。

2.地震预警智慧服务建设。利用大数据和智能技术及时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提高与社会公众的互动能力，突出服务产品的时效性、普惠化特点，拓展服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公众应对显著地震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

3.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积极开展地震科普场馆、展室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地震科普基地、地震科普示范学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及各类场馆、地震台站等公共资源，逐步提高完善我市现有科普场馆科普宣教功能，建设寓教于乐的地震科普展品，突出体验性、互动性、参与性，充分发挥其防震减灾科普宣教辐射

带动作用，增强防震减灾应急避险自救能力。

表 2　“十四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服务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公众服务	地震速报信息	地震发生后迅速提供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以及震区历史地震、余震统计等信息。
	烈度速报结果	提供地震烈度图。
	防震减灾科学普及	防震减灾科学和地震避险知识传播，包括制作科普品、组织科普活动、建设科普场馆、创建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等。
专业服务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服务	为特定区域提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服务，包括工程场地和地质条件调查、地震风险评估与区划等。
	地震安全性评价	提供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小区划等。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咨询指导	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供标准指导和咨询。
	地震应急救援培训	提供救援管理和技能培训服务、地震应急知识培训服务等。
	地震预警信息	利用专业技术系统，在地震发生后向可能遭受地震破坏区域内的高铁、核电、轨道交通等工程设施提供警报信息。
决策服务	地震速报信息	地震发生后迅速提供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以及震区历史地震、人口分布、周边城市距离、余震情况等详细信息。
	地震烈度信息	提供市内地震引起地面震动相关情况。
	地震灾害快速评估	提供市内地震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影响范围和程度等详细信息。
	震后趋势研判	市内发生≧2.3 级地震后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重建建议	提供市内地震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震区建筑和重大工程设施损坏情况、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情况等，复核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就震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专项服务	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在国家、省、市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论坛、博览会等期间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六、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规划组织实施，通过完善的目标导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招远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绩效考核，推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各单位的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和进度，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二）健全投入机制。完善防震减灾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民生综合性保险政策，拓展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渠道，提高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重点危险区投入力度，确保地震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地震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与财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

（三）强化人才队伍。畅通省内外高科技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和引进渠道，加强研究人员的培养。建立健全人才资源激励、评价和保障机制，做到有贡献及时奖励。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四）建立评估制度。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和相关制度，制定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监

督检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提高评估和监督的公开性与透明度，建立必要的公示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